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松规〔2025〕6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城市照明设施 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13日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 及电费补贴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营造松山湖高新区宜居宜业城市环境，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城市照明工作，提高业主自主建设照明设施的积极性，提升城市照明工作管理水平，建立松山湖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长效机制，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松山湖园区范围内由业主自主维护管理城市照明设施所产生的维护费及电费补贴的相关管理活动。其中，业主自主维护管理包括业主自建自管和政府投资建设并无偿委托业主管理两种方式。

松山湖园区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由园区财政承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设施，是指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以下简称“维护费”），是指为保证城市照明设施正常、安全运行所产生的维护管理费用。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设施电费（以下简称“电费”），是指满足城市照明设施亮灯需要，在规定时间内耗费的电能电量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 能纳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具备远程抄表功能、通过竣工验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城市照明设施，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可以作为维护费补贴对象：

（一）符合松山湖园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相关要求的，以及其他经管委会批准设置的城市照明设施；

（二）在松山湖园区（含生态园、东部工业园）实行照明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投入使用（以下简称“四同步”）管控区域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

（三）不在上述范围内但由政府投资建设并无偿委托业主管理，或者其他因城市照明要求而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

第五条 维护费补贴金额为城市照明设施建设投资补贴基数乘以维护费补贴比例乘以补贴考核系数。

第六条 按照城市照明设施建设投资额大小，分段累计计算城市照明设施建设投资补贴基数，具体如下：

（一）城市照明设施建设投资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3% 计算补贴基数；

(二) 城市照明设施建设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部分, 按 2% 计算补贴基数;

(三) 城市照明设施建设投资额超过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按 1% 计算补贴基数;

(四) 城市照明设施建设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不予计算。

第七条 城市照明设施建设投资额不含用于商业目的的楼宇广告、招牌、橱窗、店面等商业照明设施的投资, 具体数额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为依据。

第八条 能纳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具备远程抄表功能、通过竣工验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城市照明设施, 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可作为电费补贴对象:

(一) 符合松山湖园区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相关要求的, 以及其他经管委会批准设置的城市照明设施;

(二) 在松山湖园区(含生态园、东部工业园)实行照明“四同步”管控区域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

(三) 不在上述范围内但由政府投资建设并无偿委托业主管理, 或者其他因城市照明要求而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设施应当安装有独立电表, 可精确计量照明用电量。

第九条 电费补贴金额为规定亮灯时间内实际产生电费乘以电费补贴比例乘以补贴考核系数。

第十条 规定亮灯时间内实际产生电费根据现场电表度数乘以电费单价进行计算，如出现电表故障等特殊情况，则以城市照明设施总功率乘以规定亮灯时间乘以电费单价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 城市照明设施总功率不含用于商业目的的楼宇广告、招牌、橱窗、店面等商业照明设施用电，电费单价以供电部门的电费通知单为依据。

第十二条 住宅楼宇和政府投资建设并无偿委托业主管理的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比例为 100%，其他楼宇维护费及电费补贴比例为 50%；行政机关及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自有物业取电的城市照明设施不予补贴维护费及电费。

第十三条 纳入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对象的城市照明设施，其维护费及电费实际补贴金额与城市照明设施的亮灯效果、规定亮灯时间挂钩，由园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组织人员每月不定期对纳入补贴对象的城市照明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按照考核评分表（见附件）进行月度评分并记录检查情况，出具考核结果。按照所有月份考核的平均分数作为年度考核分数；如遇

重要活动及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时期，考核对象未按照规定及通知进行亮灯的，将在年度总分数上再行扣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年度考核分数（从补贴申请批复之日起计算一年）：

年度考核分数=所有月份考核分数之和/12-（扣减分数）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分数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为优秀；年度考核分数少于 95 分且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良好；年度考核分数少于 90 分且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为合格；年度考核分数少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补贴考核系数分别为 100%、80%、60%、0%。

第十六条 规定亮灯时间，是指星期五、星期六、重大活动及重要接待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及其前一日，以及其他需临时亮灯日。具体亮灯时段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根据季节变化情况另行书面通知。

第十七条 松山湖园区范围内的申请人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提出申请，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自然资源局、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根据部门职能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拟定补贴名单报管委会审批，并按审批通过的名单依程序拨付资金。

结合松山湖园区实际，上述补贴申报和办理的具体流程，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照明设施申请预算，给予维护费及电费补贴，以年为周期核算补贴额度，每年拨付一次补贴，具体时间为下一年度。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相关条文与现行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有冲突，如无特别说明，应以上位法和制定主体层级较高的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与市及园区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重复部分予以核减，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城市照明设施亮灯情况月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城市照明设施亮灯情况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评月份： 年 月

受考评单位：

考核人员签名：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分数
1	按时亮灯情况	30	在规定的时段需准时亮灯，在规定的时段内无亮灯的，每次扣 5 分。		
2	整体亮灯情况	50	认真做好双休日、节日、重大节庆活动、重要接待活动或其它临时应急活动期间的亮灯保障，亮灯率（亮灯照明设施数量与全部照明设施数量的比率）需达 98%，亮灯率不达标，每次扣 5 分；规定亮灯时间照明整体未按要求亮灯，扣 10 分/次。		
3	设施运行安全	20	照明设施运行安全，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存在漏电、脱落等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 10 分。		
考评得分		100			

备注：如遇重要活动及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时期，考核对象未按照规定及通知进行亮灯的，在年度总分数上再按次扣 10 分。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